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09 日（週二）下午 15：00
會議地點：M 棟 B1-2 會議廳(MB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資料目錄

壹、報告事項

- 一、103.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P.1
二、103.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 P.1

貳、審議事項

- 案由一、審議 103.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資料..... P.2
案由二、「美容福祉學程」申請廢止一案..... P.2
案由三、審查 103.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2
案由四、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P.3
案由五、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P.3
案由六、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P.3
案由七、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P.4
案由八、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辦法」..... P.4
案由九、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P.5
案由十、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11
案由十一、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輔系作業要點」..... P.11
案由十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P.11
案由十三、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輔系作業要點」..... P.11
案由十四、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P.12
案由十五、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 P.12
案由十六、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P.13
案由十七、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P.13
案由十八、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 P.13
案由十九、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P.14
案由二十、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P.15

參、臨時動議

壹、報告事項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審查 103.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開課辦法」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已完成
	擬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草案)」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

說明：「國際移動力已是未來發展趨勢，為提升技職校院學生之跨界力，鼓勵應英系學生或其他系英文績優之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至海外研習，除了更能提升未來競爭力外，亦能提升招生吸引力」，為此，應英系已將「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進行修正，以應英系為輔系之學生申請資格，由「前一學期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及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改為「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及格達 60 分者」，輔系之學生應修畢專業科目由 28 學分降為 20 學分，歡迎各系學生修讀應英系課程為輔系。

貳、審議事項

案由一：審議 103.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資料。(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說明：審議 103.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及各系修訂資料。(因附件資料龐大，請詳見附加檔 1031-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1031-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美容福祉學程」申請廢止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說明：1. 美容福祉學程目前修習中人數共 6 人，3 人在學，3 人休學；為避免學生權益受損，請主辦系美髮系及協辦系老福系確保學程相關課程會繼續開設，以使學生順利修畢學程。

2. 針對學生修課權益與後續輔導，美髮系說明 6 位同學中，2 位二年級學生目前尚未修習任何「美容福祉學程」課程，故將輔導改修習其它學程。其餘 4 位同學尚有部份課程未完成，會持續輔導其修課，以完成「美容福祉學程」。

3. 美容福祉學程自 103.2 學期起停止受理學生申請。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 103.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附件一，P.16~ P.21)

說明：103.2 學期計有 2 位老師申請，於 103/11/25 經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如下表。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申請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類別	面授時間規劃	同時申請
資管系	洪國禎	專任	專案管理	3	3	日	四技	資訊管理系	三	01803	混合式網路教學	9 週	1. 加計鐘點 1 小時
資管系	林俊榮	專任	企業經營與管理	3	3	進	四技	資訊管理系	一	01328	完全網路教學	3 週	1. 加計鐘點 1 小時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附件二, P.22~ P.27)

說明:修訂第八條,將「外聘學者車馬費則依弘光科技大學演講費及演講交通費支給原則支付」修訂為「外聘學者車馬費則依本校相關辦法支付」,較彈性以避免往後其它單位辦法修改名稱而未同步修訂。

討論:略

決議:原第八條第二款修正為「擔任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每位委員口試費2千元,外校口試委員外加車馬費。外聘學者車馬費則依本校相關辦法支付。」。

案由五: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附件三, P.28~ P.30)

說明:「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第八條:體育以抵免轉學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不得減少。因專科部抵免辦法第二十八條:新生及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及『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十八條已修正新生不得抵免體育科目規定,故建議刪除「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第八條規定。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附件四, P.31~ P.32)

說明:1.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故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需以專業課程之設計及組合。
2. 通識課程屬全校性共同課程,較不宜納入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3. 綜合上述,修訂第四條規定,敘明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內容應以專業課程設計與組合。

4. 修訂通過後，請各系檢視主辦學分學程辦法並做必要修訂。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附件五，P.33)

說明：食科系建議修正辦法第二條第五款：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且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於其餘後增加學程 2 字，以符合本要點之規範。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附件六，P.34~ P.36)

說明：1. 修訂辦法名稱改為要點。

2. 修訂第一、二條內容，使之符合本校辦法體例及更為簡潔。

3. 修訂第三條，將條文內容與測驗成績分級說明做文字調整，以使其更明確適當。

4. 依現行規定，本校學生於入學前取得英檢必要證照者，可用以認定是否通過畢業門檻，惟無法用以抵免相關課程之修習。分析他校做法，許多學校同意學生入學前取得之英檢證照，可用以抵免相關英語課程之修習。

5. 除取得英檢證照，若干學校亦將學生入學前於英語系國家就讀經驗或其他英文優異表現列為抵免條件。

6. 經瞭解，本校過往不同意學生可用入學前取得之證照抵免相關英語課程之修習，乃因考量英語之學習宜持續進行。

7. 綜合上述，擬修訂現行辦法第四條：

(1)參考他校做法，將第二類學生（非應英系學生）入學後取得 CEF B1 級或同級英檢證書才能申請抵免英語課程之現行規定，放寬為入學本校就讀前取得證照也可申請抵免，且將抵免範圍放寬到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其優點為可讓學生有較多時間從事有助其適性發展之學習活動）。

(2)除英檢證照，參考他校做法與規定，加列「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經本校語言中心審查

通過者」(由語言中心主任邀請應英系主任及教師若干名組成審查小組)，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

8. 上述修訂建議，應可使本辦法內容更符合其立法意旨(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努力修習英文及英文相關課程，以培養英文聽、說、讀、寫基礎能力，並參加校外英檢取得英文能力證明)。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附件七，P.37~ P.40)

說明：1. 學生以英檢證照通過畢業門檻比例分析

統計本校 98 及 99 學年入學學生以『檢定方式』通過畢業門檻比例，其中以 CSEPT 佔 41.8%-44.3% 為最多，其次為全民英檢 GEPT 佔約 10.6%-14.7%，多益 TOEIC 佔約 10.2%-13.2%。未通過檢定標準，以修讀替代課程畢業者約佔 27.1%-29.4% (接近 30%)。(參附件 1)。

2. 新生入學英語程度分析 (101-103 學年)

分析 101-103 學年入學新生多益普級英語測驗(TOEIC BRIDGE)成績，三屆學生英語測驗分數經 T-test 檢定分析，皆無顯著性差異，以此代表新生入學英語程度有一定的代表性，相關結果如附件 2。對照 CEFR 分數對照表，約 15% 學生之測驗分數在 A1 級以下(92 分)，60% 學生測驗分數在 A1-A2 級之間(92 分-130 分)，達 A2 級以上(134 分) (本校現階段畢業門檻程度) 者約 25%。

3. 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測驗分數分析

98 及 99 學年入學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以取得 CSEPT、TOEIC 及 GEPT 證照為最多，測驗結果分數分析彙整表如附件 3。

CSEPT 分數分析:

98 及 99 學年入學學生，通過本校畢業門檻 CSEPT 分數達 130 分，佔 41.8%-44.3%；達 150 分比例，約佔該屆學生 25.7%-30% (南台科大商管學院以外其他各系門檻為 150 分、正修科大為 170 分)；中級門檻 B1(第一級 170 分或第二級 180 分)比例，約佔該屆學生 10.7%-14%。

TOEIC 分數分析:

98 及 99 學年入學學生，通過本校畢業門檻 TOEIC 分數達 225 分，佔 10.2%-13.2%；達 300 分比例，約佔該屆學生 9.45%-12.4% (南台科大商管學院以外其他各系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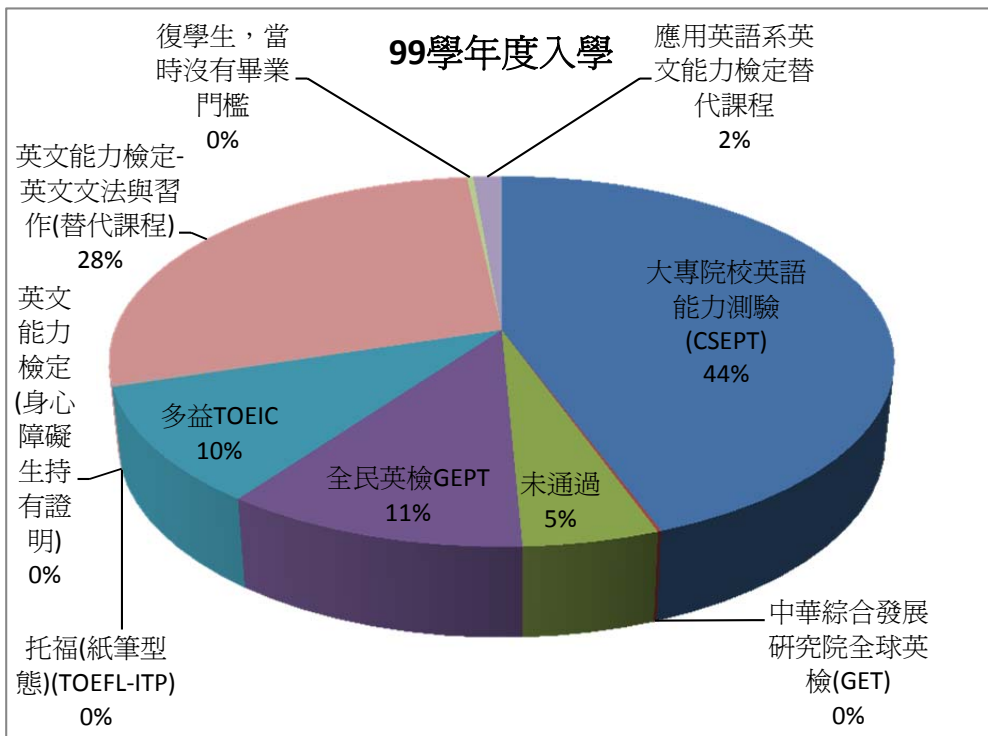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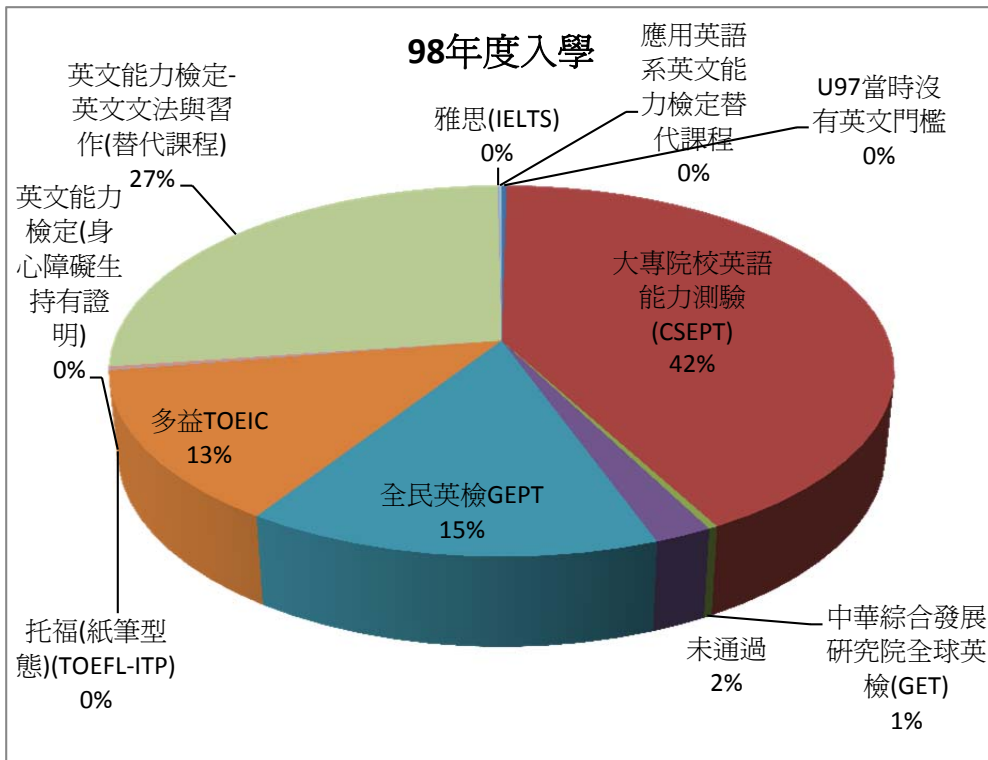
為 300 分)；達 350 分比例，約佔該屆學生 7.65%-9.9%。

全民英檢 GEPT 分數分析：

98 及 99 入學學生，全民英檢 (GEPT) 達初級初試門檻，佔約 10.6%-14.7% (朝陽、崑山及正修科大等校門檻為初級)，全民英檢達中級門檻比例，約佔該屆學生 0.6%-1.4%。

4. 綜合上述分析，本校過往每屆雖約有 30% 學生以修習替代課程方式通過畢業門檻，惟若與他校相比，現行畢業門檻有可提升空間，故擬將本校英語畢業門檻加以修訂 (修訂門檻標準與他校門檻標準對照表如附件 4)。各類英檢分數調整理由如下：
- (1) 提升學生 CSEPT 分數從 130 分提升至 150 分，因 CSEPT 無準備考試之教材，故修訂分數提升 20 分，介於 A2-B1 級間。
 - (2) 提升學生 TOEIC 分數從 225 分提升至 350 分，因 TOEIC 考試有對應之教材，準備上較為容易，介於 A2-B1 級間。
 - (3) 提升學生 GEPT 門檻達初級複試通過，加考寫作與口說，通過後可獲得初級證書，級數介於 A2-B1 級間。
 - (4) 提升學生雅思 (IELTS) 分數，由原 3 級提升為 3.5 級，因 TOEIC 350 分對應雅思 (IELTS) 為 4 級，本校現有標準為 3 級。
5. 經對上述擬修訂畢業門檻標準，CSEPT 畢業門檻與南台科大相同、TOEIC 畢業門檻與正修科大相同，GEPT 畢業門檻則與南台科大相同。
- 除上述，亦將部份條文內容加以修訂 (納入學生入學前取得必要證照可抵畢業門檻)，以使之更具體明確及符合本校辦法體例。

附件 1 98 與 99 年度入學學生通過英語畢業門檻比例圖



附件 2 101~103 年新生入學測驗 TOEIC Bridge 分析

入學年度	分數	等級參照表																																																																																																				
101	最低:26 分 最高:176 分 Q _{0.25} :102 分 Q _{0.50} :118 分 Q _{0.75} :134 分 平均:118.8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OEIC® 多益系列測驗、TFI® 法語測驗與 CEFR 等級參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測驗名稱 / 項目</th> <th rowspan="2">總分 分數範圍</th> <th colspan="6">CEFR 分數對照</th> </tr> <tr> <th>A1 入門級</th> <th>A2 基礎級</th> <th>B1 進階級</th> <th>B2 高階級</th> <th>C1 流利級</th> <th>C2 精通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多益系列測驗</td> <td>TOEIC 多益英語測驗</td> <td>10-99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聽力</td> <td>5-495</td> <td>60</td> <td>110</td> <td>275</td> <td>400</td> <td>490</td> </tr> <tr> <td>閱讀</td> <td>5-495</td> <td>60</td> <td>115</td> <td>275</td> <td>385</td> <td>455¹</td> </tr> <tr> <td>TOEIC Bridge 多益晉級測驗</td> <td>20-18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聽力</td> <td>10-90</td> <td>46</td> <td>64</td> <td>84</td> <td></td> <td></td> </tr> <tr> <td>閱讀</td> <td>10-90</td> <td>46</td> <td>70</td> <td>86</td> <td></td> <td></td> </tr> <tr> <td>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口說</td> <td>0-200</td> <td>50</td> <td>90</td> <td>120</td> <td>160</td> <td>200</td> </tr> <tr> <td>寫作</td> <td>0-200</td> <td>30</td> <td>70</td> <td>120</td> <td>150</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3">法語測驗</td> <td>TFI 國際法語測驗</td> <td>10-99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聽力</td> <td>5-495</td> <td></td> <td>85</td> <td>160</td> <td>300</td> <td>395</td> </tr> <tr> <td>閱讀</td> <td>5-495</td> <td></td> <td>105</td> <td>185</td> <td>305</td> <td>430</td> </tr> </tbody> </table>	測驗名稱 / 項目	總分 分數範圍	CEFR 分數對照						A1 入門級	A2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多益系列測驗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10-990						聽力	5-495	60	110	275	400	490	閱讀	5-495	60	115	275	385	455 ¹	TOEIC Bridge 多益晉級測驗	20-180						聽力	10-90	46	64	84			閱讀	10-90	46	70	86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						口說	0-200	50	90	120	160	200	寫作	0-200	30	70	120	150	200	法語測驗	TFI 國際法語測驗	10-990						聽力	5-495		85	160	300	395	閱讀	5-495		105	185	305	430
測驗名稱 / 項目	總分 分數範圍	CEFR 分數對照																																																																																																				
		A1 入門級	A2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多益系列測驗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10-990																																																																																																				
	聽力	5-495	60	110	275	400	490																																																																																															
	閱讀	5-495	60	115	275	385	455 ¹																																																																																															
	TOEIC Bridge 多益晉級測驗	20-180																																																																																																				
	聽力	10-90	46	64	84																																																																																																	
	閱讀	10-90	46	70	86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																																																																																																				
口說	0-200	50	90	120	160	200																																																																																																
寫作	0-200	30	70	120	150	200																																																																																																
法語測驗	TFI 國際法語測驗	10-990																																																																																																				
	聽力	5-495		85	160	300	395																																																																																															
	閱讀	5-495		105	185	305	430																																																																																															

附件 3 98 與 99 年度入學學生英語畢業門檻測驗分數分析 (全校)

測驗名稱		98 入學		99 入學	
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初級 A2	483 人 (31.1%)	最低:130 分 最高:230 分 Q _{0.25} :138.3 分 Q _{0.50} :146 分 Q _{0.75} :157 分 平均:149.5 分	488 人 (30.3%)	最低:130 分 最高:169 分 Q _{0.25} :137 分 Q _{0.50} :145 分 Q _{0.75} :156 分 平均:147 分
	中級 B1	167 人 (10.7%)	最低:170 分 最高:232 分 Q _{0.25} :175 分 Q _{0.50} :186 分 Q _{0.75} :200.8 分 平均:189.8 分	225 人 (14%)	最低:170 分 最高:239 分 Q _{0.25} :177 分 Q _{0.50} :188 分 Q _{0.75} :203.3 分 平均:191 分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全球英檢(GET)		5 人(0.3%)		2 人(0.1%)	
未通過		32 人 (2.1%)		77 人 (4.8%)	

測驗名稱		98 入學		99 入學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A2 中級 B1	207 人 (13.3%) 21 人 (1.4%)		162 人 (10%) 10 人 (0.6%)	
多益 TOEIC	初級 A2 中級 B1 中高級 B2	142 人 (9.1%) 62 人(4%) 2 人(0.1%)	最低:245 分 最高:925 分 Q _{0.25} :340 分 Q _{0.50} :395 分 Q _{0.75} :550 分 平均:422.6 分	146 人 (9.1%) 17 人 (1.1%)	最低:235 分 最高:855 分 Q _{0.25} :345 分 Q _{0.50} :410 分 Q _{0.75} :510 分 平均:446.8 分
托福(紙筆型 態)(TOEFL-ITP)		1 人(0.1%)		1 人(0.1%)	
英文能力檢定(身心障礙 生持有證明)		4 人(0.3%)		2 人(0.1%)	
英文能力檢定-英文文法 與習作(替代課程)		420 人 (27%)		450 人 (28%)	
當時沒有畢業門檻復學生		4 人 (0.25%)		0(0%)	
雅思(IELTS)		1 人(0.1%)		5 人(0.3%)	
應用英語系英文能力檢定 替代課程		2 人(0.1%)		22 人 (1.4%)	
總人數		1553 人		1607 人	

附件 4 本校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修訂門檻標準與他校門檻標準對照表

CEFR level	本校 畢業門檻 (舊版)	本校 畢業門檻 (修正)	朝陽	南台	崑山	正修
多益測驗 (TOEIC) 滿分 990 分	225	350	225 分以上 (聽力 110 分 以上且閱讀 115 分以上)	1. 商管學院各系 (國企系除外)400 2. 國企系 420 3. 其他各系 300	225 以上 (聽力 110 以上且閱 讀 115 以 上)	---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滿分 240 分 第二級滿分 360 分	第一級 130 分或 第二級 120	150	第一級 130~169 分或 第二級 120~179 分	1. 商管學院各系 (國企系除外)150 2. 國企系 160 3. 其他各系 150	第一級 130~169 或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
TOEIC Bridge 滿分 180 分	---	---	---	1. 商管學院各系 (國企系除外)140 2. 國企系 160 3. 其他各系 140	聽力 64 以 上且閱讀 70 以上	---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初試	初級 (初試+複 試)	初級	1. 商管學院各系 (國企系除外)初 級複試 2. 國企系中級初試 3. 其他各系初級初 試	初級	初級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29	30	---	1. 商管學院各系 (國企系除外)47 2. 國企系 50 3. 其他各系 47	24 以上	---
雅思(IELTS) 滿分 9 分	3.0	3.0	3 級以上	1. 商管學院各系 (國企系除外)3.0 2. 國企系 3.5 3. 其他各系 3.0	3 級以上	3 級以 上
劍橋博思職場 英文 (BULATS) 滿分 100 分	ALTE Level 1	30	ALTE Level 1	1. 商管學院各系 (國企系除外)30 2. 國企系 34 3. 其他各系 20	20 以上	ALTE Level 1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護理系) (附件八，P.41~ P.43)

說明：修訂第四點護理系輔系修畢學分暨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表。

討論:略

決議:本案先行撤案，經系討論後，再提案下次教務會議。

案由十一：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輔系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 (附件九，P.44~ P.46)

說明：因應本系修改科目總表科目及學分調整，調降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

討論:略

決議:本案先行撤案，經系討論後，再提案下次教務會議。

案由十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系) (附件十，P.47~ P.48)

說明：1. 因應作業要點將條文修正為項目。

2. 修改物理治療系輔系科目及學分數備註。

討論:略

決議:本案先行撤案，經系討論後，再提案下次教務會議。

案由十三：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系) (附件十一，P.49~ P.50)

說明：1. 因應作業要點將條文修正為項目。

2. 修改生物科技系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

討論:略

決議:本案先行撤案，經系討論後，再提案下次教務會議。

案由十四：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系) (附件十二，P.51~ P.52)

說明：修訂第三點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科目及學分數表。

討論：略

決議：1. 原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為「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2. 原第三點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科目及學分數表修正為「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4~~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至少需修習 24 20 學分(含) 以上)	邏輯思辨與創意思考	2	原「創意思考與文化產業」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	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
	設計概論	2	原「美學」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文化人類學」課程
	聚落文創與設計	2	原「文化規劃與社區營造」課程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原「文化政策分析」課程
	文化創意行銷	2	
	寫作思維與文字表達	2	
	行銷企畫實務	2	原「創意企劃與實務寫作」課程
	公共關係與企畫	2	原「公共關係概論」課程
	向量繪圖	2	原「多媒體整合與應用」、「電腦繪圖軟體應用」課程
	影像設計	2	
	基本設計(一)	2	
	基本設計(二)	2	

案由十五：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附件十三，P.53~ P.54)

說明：1. 因應作業要點將條文修正為項目。

2. 修改「申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

3. 修改「應修畢專業科目學分數」。

討論：略

決議：原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為「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案由十六：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附件十四，P.55~ P.56)

說明：修訂第三點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輔系科目及學分數表。

討論：略

決議：原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為「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案由十七：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 (附件十五，P.57~ P.58)

說明：配合教育部核定之教保員課名修正相關課程名稱。

討論：略

決議：本案先行撤案，經系討論後，再提案下次教務會議。

案由十八：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美髮造型設計系) (附件十六，P.59~ P.60)

說明：修訂第三點美髮系輔系科目及學分數表。

決議：1. 原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為「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2. 原第三點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科目及學分數表修正為「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6~~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22~~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必修 (共 22 16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2/3	
	燙髮基礎實務	2/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造型基礎實務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造型實務	2/3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剪燙染進階實務	2/3	
	長髮造型進階實務	2/3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2/3	
選修 (共 4 學分)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沙龍經營與管理	2/2	
	企業經營與管理		
	專業髮妝品應用	2/2	
	髮 品牌教育實務	2/2	
	假髮運用與飾品設計 實務	2/2	

案由十九：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工程系) (附件十七，P.61~ P.62)

說明：1. 因應作業要點將條文修正為項目。

2. 修訂第四點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科目及學分數表。

討論：略

決議：原第三點修正為

「三、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

(二)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案由二十：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附件十八，P.63~ P.64)

說明：1. 因應作業要點將條文修正為項目。

2. 修訂第三點資訊工程系輔系科目及學分數表。

討論：略

決議：原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為「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參、臨時動議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103年11月10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洪國禎 職稱：副教授兼圖資中心副主任 系所名稱：資訊管理系

E-mail：kchung@sunrise.hk.edu.tw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5411

是否熟悉本校電算中心網路教學平台，是 否。

有無曾接受補助經費 有 無；加計鐘點 有 無。若有，請填寫每次的補助情形：

序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學制別、系所班)	學分數	教材製作費(金額)	加計鐘點(若有請打✓)	備註
1	102	2	專案管理(夜四技)	3	20,000	√	

二、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專案管理 學分數：3 時數：3 選課號：01803

必選修：必修 選修 新舊課程：新課程 既有課程

開課單位：資訊管理系 系、所、院 開課班級：資訊管理系日間部三年級

修讀對象：四技 二技 研究所，預計修課人數：60

開課學期：103 學年度 2 學期

網路教學類別：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

同時申請：補助教材製作費：金額_____元 加計鐘點一小時

三、課程綱要

如附件，包含(一)教學目標(二)課程大綱及進度(三)教科書與參考資料之書目(四)教學方式及學習活動之規劃等相關事項。(請參閱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及作業規範。)

系(所)課程委員會： 會議時間： <u>103.11.05</u>	資訊管理系 課程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時間： <u>103.11.11</u>	管理學院 課程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會議時間： <u>103</u>	弘光科技大學 校課程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網路教學委員會： 會議時間： <u>103</u>	弘光科技大學 網路教學委員會	審查結果： 補助教材製作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計鐘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1</u>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務會議： 會議時間：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FM-10420-B09
表單修訂日期：102.05.13
保存期限：5年

弘光科大資訊管理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計畫

系 所 別	資 訊 管 理 系			
班別年級	日四技三年級	學分數：3		
科目名稱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 PM)			
授課老師	洪國禎	必/選修	選修	
一.課程簡介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瞭解國際專案管理之知識體系、知識領域及能力基準，具備專案管理基礎及考照能力，並能將專案管理應用在活動規劃及任務執行等各方面之管理實務上，同時具備報考專案管理師證照考試學分資格。			
二.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專案管理之重要意義、理論與實用價值 2. 熟悉使用各項專案管理技巧 3. 探討一般專案與資訊專案管理之異同 4. 瞭解專案組織組成模式之優缺 5. 通過專案管理証照考試 			
三.適用對象	適用所有同學，曾修過「管理學」尤佳			
四.指定用書	教師自編數位教材(http://elearning.hk.edu.tw/) Project Management Study Guide			
五.參考書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管理基礎知識與應用實務第五版，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編著。 2. 現代專案管理教材，許成績、林政、王長峰、肖文毅編著，博碩文化。 3. 國際專案管理知識體系 2010 年版。 			
六.教學方式	課堂講授、網路授課、小組討論、個案練習、專案軟體實作與個案報告。			
七.教學內容 (* 表線上課程)	週次	授課內容	課程進行方式	學習活動
	1	專案管理課程簡介	教室課程+PDF 講解	分組
	2*	專案管理個案實例研討 I(專案整體藍圖說明)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作業
	3	專案組織與專案起始流程	教室課程+PDF 講解	作業
	4*	專案整合管理及專案範籌管理 I(包含專案組合管理、可行性分析及範圍)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測驗
	5	專案管理實作及競賽演講	教室課程+PDF 講解	測驗+校外專家演講
	6*	專案整合管理及專案範籌管理 II(包含 WBS、OBS、活動定義及排序)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作業
	7	專案規劃 I： (活動排序、工時估計、專案進度及資源規劃)	教室課程+PDF 講解	作業
	8*	專案規劃 II： (人力資源規劃、成本估計、預算規劃)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測驗+線上觀摩
	9	專案規劃 III： (風險規劃、風險辨識、定性風險分析、定量風險分析、風險因應)	線上測驗	無
	10*	期中考	教室課程+PDF 講解	作業
	11	專案規劃 IV： (採購規劃、招標規劃、品質規劃、溝通規劃)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作業
	12*	專案執行 I： 實獲值分析	教室課程+PDF 講解	測驗

	13	專案執行 II： (簡介、執行專案計畫、計畫修正、品質保證資訊傳遞、 績效監督)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測驗
	14*	專案執行 III： (風險監督、問題管理、人員招募及訓練、招標、供商 選舉、安全維護)	教室課程+PDF 講解	作業
	15	專案控制 I： (簡介、狀況審查、變更控制、範圍控制、進度控制、 風險控制)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作業
	16*	專案控制 II： (合約管理)	教室課程+PDF 講解	測驗
	17	專案結束：撰寫報告、人員歸建及心得分享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測驗+線上觀摩
	18	期末考	教室筆試	無
八.成績考核	<p>平時作業 30%；期中考 30%；期末考 40%</p> <p>(1) 平時成績內容將包括出席、測驗、作業</p> <p>(2) 期中考前每人(同步與非同步)至少參與討論 7 次(發問、解答、心得均可)，問題品質不佳者不計分</p> <p>(3) 期末考前每人(同步與非同步)至少參與討論 8 次(發問、解答、心得均可)，問題品質不佳者不計分</p> <p>(4) 期中考前每人至少對於觀摩範例發表評論 1 次(可算在心得中)</p> <p>(5) 期末考前每人至少對於觀摩範例發表評論 1 次(可算在心得中)</p>			
九.備考	<p>(1) 請益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請益，預計每周四第 3 節 ● 辦公室請益時間，預計每周二第 6 節、每周四第 6, 7 節 <p>(2) 助教：待聘</p> <p>(3) 每周公告事項網址：本校智慧大師本系統(http://elearning.hk.edu.tw/)</p> <p>(4) 教師個人資料:(詳細資料請見 http://www.csim.hk.edu.tw/info/142) 研究室:M 棟地下一樓(MB102) e-mail: kchung@sunrise.hk.edu.tw 研究室電話:04-26318652 ext. 5411 Mobile: 0972-375560; Home Phone: 04-24701030</p> <p>(5) 其他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進度將視學習狀況調整 2.平時成績內容將包括出席、測驗、作業 3.重補修同學注意，上課時間變更以及授課難度應以開課班級為考量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103年11月10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林俊榮 職稱：助理教授 系所名稱：資訊管理系

E-mail：raymond@hk.edu.tw 聯絡電話：5410

是否熟悉本校電算中心網路教學平台，是 否。

有無曾接受補助經費有無；加計鐘點有無。若有，請填寫每次的補助情形：

序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學制別、系所班)	學分數	教材製作費 (金額)	加計鐘點 (若有請打✓)	備註
1	101	1	管理資訊系統	3	20,000	✓	
2	102	2	企業經營與管理	3	20,000	✓	

二、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企業經營與管理 學分數：3 時數：3 選課號：01328

必選修：必修 選修

新舊課程：新課程 既有課程

開課單位：資訊管理系、所、院 開課班級：進修部四技一甲

修讀對象：四技 二技 研究所，預計修課人數：60

開課學期：103學年度2學期

網路教學類別：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

同時申請：補助教材製作費：金額_____元 加計鐘點一小時

三、課程綱要

如附件，包含(一)教學目標(二)課程大綱及進度(三)教科書與參考資料之書目(四)教學方式及學習活動之規劃等相關事項。(請參閱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及作業規範。)

系(所)課程委員會： 會議時間：103.11.05	資訊管理系 課程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時間：103.11.11	管理學院 課程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會議時間：103	弘光科技大學 校課程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網路教學委員會： 會議時間：103	弘光科技大學 網路教學委員會	審查結果： 補助教材製作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計鐘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1</u>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務會議： 會議時間：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FM-10420-B09
表單修訂日期：102.05.13
保存期限：5年

附件

科目名稱：	企業經營與管理				
選課號：	開課班級：	進修部四技資管系 1 年甲班			
任課教師：	林俊榮	學分/時數：	3/3	必選修：	必
課程屬性：	專業必修 - 專業必修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簡介：	本課程除了教導學生對於企業的經營與發展及企業機能有基本的了解之外,並讓學生對影響企業業績的內外部影響因素,有基本的分析與診斷能力。課程進行方式,將以各種業界之實例來進行說明。				
教學目標：	1.引導學生對企業經營與管理有基本的了解 2.介紹學生認識管理思想的觀點與內涵 3.指導學生認識提升企業經營績效之方法 4.指導學生觀察當代相關管理議題之能力 5.指導學生運用管理知識來討論管理個案之能力				
指定書目：	1.現代管理學(Robbins/ Fundamentals of Management 7/e),林建煌譯,華泰文化 2.依課程需要指定之教材				
參考書目：	1. 管理概論：理論與台灣實證,陳海鳴,華泰文化 2.Management(10e),Robbins、Coulter,華泰文化 3.企業經營與管理,莊雅惠,文化出版				
與其它科目關係：	專業基礎科目				
與證照取得關係：	無				
第 1 週：	課程進行方式與企業經營與管理簡介	線上課程+PDF 講解			
第 2 週：	管理者與管理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第 3 週：	管理環境	線上課程+PDF 講解			
第 4 週：	決策制定的基礎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第 5 週：	規劃的基礎(面授教學)	教室課程+PDF 講解			
第 6 週：	組織結構與文化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第 7 週：	管理人力資源	線上課程+PDF 講解			
第 8 週：	管理變革與創新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第 9 週：	期中考	線上測驗			
第 10 週：	個人行為的基礎	線上課程+PDF 講解			
第 11 週：	了解群體與管理工作團隊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第 12 週：	激勵與獎酬員工(面授教學)	教室課程+PDF 講解			
第 13 週：	領導與信任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第 14 週：	溝通與人際技巧	線上課程+PDF 講解			
第 15 週：	控制的基礎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第 16 週：	作業管理	線上課程+PDF 講解
第 17 週：	個案討論	線上課程+自行演練
第 18 週：	期末考	教室筆試
第 19 週：		線上課程+PDF 講解

教學方法：	內容講授、討論、作業、測驗等。本課程授課內容,將視實際情形與需要,做適度調整。
教師聯絡 e_mail：	

本課程之評分方法及評分比：課程計分比率分配教師得依授課實際情況斟酌調整							
期中考：	30%	口頭報告：	0%	期末考：	30%	技術操作：	0%
小考：	0%	課堂參與討論：	10%	平時作業：	0%	書面報告：	30%
其它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 2.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10420-B12

中華民國 88 年 05 月 25 日制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11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10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3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5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授課鐘點依人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約聘教師 16 小時，教師鐘點費則依附件(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
- 第三條 專任教師因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其兼任行政工作之扣減鐘點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獲國科會、政府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等研究計畫，若單一計畫經費超過 100 萬(多年期計畫則須分年計算)者，並符合下述條件，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申請減扣鐘點，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2 小時。
- 一、 教師須為計畫主持人。
 - 二、 計畫受惠機構須為本校。
 - 三、 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 申請減扣之學期不得再超鐘點(專題類課程鐘點排除)與校外兼課。
- 第五條 授課鐘點，原則上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任課教師對其所教授課程(含實驗)均應親自講授及在場指導；若課程係配合專案(計劃)

須至國外機構參訪進行，須備齊資料，以簽呈方式申請，經教務長同意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其授課鐘點計算則以課程實際於校內上課總時數除以 18 週核計。

第六條 多位教師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區分為：

一、單元教學：

全學期課程由多位教師授課，但同一時間只有 1 位教師教學。

二、協同教學：

授課班級學生分組於同一上課時段內由多位教師同時授課。

三、協同教學之課程科目及鐘點計算方式，教學單位須備齊資料，以簽呈方式申請，經教務長同意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單元教學、協同教學由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比率填入「系科行政系統」程式計算授課教師鐘點，並彙整「特殊鐘點登記單」經簽核後送教學組以憑辦理鐘點費申請。

第七條 專題類課程鐘點費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

一、 專題類課程計有：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論文、專題寫作。

二、 大學部：

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各單位不同學制之專題類課程，僅限 1 門科目依此方式計算）：

（一）、必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全班人數）×學分小時數×2

（二）、選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45）×學分小時數×2

三、 碩士班：

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 1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如下：以課程時數計算。

四、 專題類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

【修正】

第八條 研究所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

一、 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依附件(二)辦理。

二、擔任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每位委員口試費 2 千元，外校口試委員外加車馬費；~~擔任學士學位口試委員不得提出鐘點費用申請。~~
外聘學者車馬費則依本校相關辦法支付。

三、上述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由各院所內經費支出。

【原文】

第八條 研究所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

一、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依附件(二)辦理。

二、擔任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每位委員口試費 2 千元，外校口試委員外加車馬費；擔任學士學位口試委員不得提出鐘點費用申請。
外聘學者車馬費則依弘光科技大學演講費及演講交通費支給原則支付。

三、上述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由各院所內經費支出。

第九條 大(合)班級鐘點費之計算如下：

一、大學部：

班級人數 **66~75** 人者，鐘點費以 1.2 個授課鐘點計算；**76~85** 人者，鐘點費以 1.3 個授課鐘點計算；**86~95** 人者，鐘點費以 1.4 個授課鐘點計算；**96~105** 人者，鐘點費以 1.5 個授課鐘點計算；**106** 人以上，鐘點費以 1.6 個授課鐘點計算。所增加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之計算。

二、碩士班：

班級人數 21-25 人者，鐘點費以 1.2 個授課鐘點計算；26-30 人者，鐘點費以 1.3 個授課鐘點計算；31-35 人者，鐘點費以 1.4 個授課鐘點計算；36-40 人者，鐘點費以 1.5 個授課鐘點計算；41 人以上，鐘點費以 1.6 個鐘點計算。

三、大(合)班上課需於排課作業期間提出申請，其所增加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之計算。

四、班級課程教學方式若為協同教學者，則不列入大(合)班級鐘點費計算。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課鐘點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若所(系、科)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課教學，系科需先備齊資

料，並以簽呈通過審核此計算方式後，則依實際授課時數，填入「系科行政系統」程式計算授課鐘點費，其鐘點數則列入基本鐘點計算。

二、若學生校外實習課，系科教師僅為訪視，未真正全時參與授課，則只支付訪視津貼及車馬費，不得另申請實習費。津貼及車馬費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校外實習訪視不列入授課基本時數計算。

第十一條 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約聘教師學年超鐘點為2鐘點，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為6鐘點，超過6鐘點之鐘點數原則上以義務論。上學期超4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以避免先發放後追繳鐘點費之情形。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鐘點之計算方式如下：

本校所聘任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有專職工作者不得超過6小時、未有專職工作者不得超過8小時，除經專案簽准外，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3小時為原則。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鐘點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在職專班課程授課鐘點列入基本鐘點及超鐘點中計算為原則。

二、推廣學分班授課鐘點不列入基本鐘點及超鐘點中計算，由推廣教育中心另訂定鐘點費計算辦法。

第十五條 遠距教學鐘點核計方式如下：

增加鐘點數 = (外校修課人數【超過30人以30人計算】 / 30) × 每週授課時數，且增加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

第十六條 進修部暑期非重修課程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併入下一學期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計算。

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含在職專班)於課程結束後，依實際授課

鐘點一次核發十八週鐘點費，但其授課時數須與下一學期合併統計，且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教師於課程排定後，若未循正常流程申請調課而私自將課程轉予其他老師教授，或互換課程，一經查出該課程鐘點費一律不予核發。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方式：

一、 每學期發給 18 週。

(一)、一般課程超鐘點及在職專班鐘點費：上學期第一次於 11 月 15 日發放 6 週，之後於每月 15 日按月發放 4 週；下學期第一次於 4 月 15 日發放 6 週，之後於每月 15 日按月發放發放 4 週。

(二)、上學期保留至下學期計算之鐘點，經合併下學期基本鐘點計算後之超鐘點，則於 4 月 15 日一次核發 18 週之鐘點費。

二、 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三、 大班課程其所增加之鐘點費，每學期由教務處教學組依超鐘點核發時程及週數申請辦理。

第十九條 授課鐘點費之核計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後，教務處教學組執行鐘點計算，經教師線上核對，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報表，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總務處出納組按月核發。凡無法按月核發之特殊計算鐘點費，原則上統一由教學組於期中、期末兩次申請核發。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教師鐘點費統計表(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1193
副教授	685	710	1028
助理教授	630	665	945
講師	575	615	863

附件(二) 碩士論文指導費

系所	校內教授		校外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護理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0 元 (限指導 2 位研究生，最高指導費仍 為 50,000 元)	
其他 各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無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10420-A05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07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及本校「專科部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新生（含重新入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重（補）修：

一、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且學分數多或等於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數。

二、本校依規定開設學分班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可抵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且學分數較少或相等之科目學分。

三、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第三條 轉學（科）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或原科組修習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重（補）修。其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由原校（科）證明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抵免。

第四條 轉入年級前原修習科目學分數（時（節）數）與本校轉入科組不同者，其抵免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所抵免科目學分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需先審查是否符合抵免相關規定抵免後，不足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

三、凡高級中學一年級所修美術，不能抵免五專圖學。

第五條 轉學（科）生在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在原校或原科組修習及格且學分數達轉達入校（科）組規定者，得予抵免；學分不足者不予抵免。

第六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服符合課程要求，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近之專業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新舊課程交替復學生其復學年級前之課程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復學學生，其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超過八年者，得比照轉學（科）生辦理抵免轉入前科目抵免原則抵免學分，經抵免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原文刪除】

~~第八條 體育以抵免轉學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不得減少。~~

第九條 轉學（科）生在原校或原科組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組所修之科目，至多以轉入科組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中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科認定，非專業選修學分由通識學院認定。【註：轉學（科）生非專業選修學分之認定以該轉學（科）生原修習科別之非專業必（選）修課程為限】

第十條 轉學（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且應修滿各該轉入科組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第十一條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應修讀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依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科目抵免時，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由教學單位審核，始准予抵免。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由各系（科）、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並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核可，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核可始為有效。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10420-B18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07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0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9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研習學分學程、增廣學習領域、增加選課彈性，並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原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研習學分學程、增廣學習領域、增加選課彈性，並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不包括教育學程中辦理之各項課程。

第三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學院、系、所，均可視實際需要合作開設學分學程。但開設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一起研商議定學分學程的名稱與內容，並成立該學分學程承辦中心暨共推負責之召集人。

【修正】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每一學分學程應至少規劃之課程，總學分以 16 至 22 學分為原則，**課程內容應以專業課程設計與組合**。所修的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應有 3 門課為跨系之不同課程科目。

【原文】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每一學分學程應至少規劃之課程，總學分以 16 至 22 學分為原則，其中需含基礎及專業課程。所修的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應有 3 門課為跨系之不同課程科目。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學分學程應由召集人將開設計畫提報教務會議，經教務會議審議且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設。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則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第七條 學分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開設目的、合作開設單位、召集人、課程規劃、修習對象、師資來源、經費來源、繳費規定、其他細節等。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括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等細節。
- 第八條 欲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自行上網登錄所要修習的學程，且同一時間以選讀一個學分學程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學分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分學程的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分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 第十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含原系及學分學程課程)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程科目學分與成績，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習學程而延長原訂之修業年限，需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至多以二年為限。
- 第十三條 凡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修讀學分學程證明。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10420-A30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與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五款「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
- 一、跨系學分學程。
 - 二、輔系。
 - 三、雙主修。
 - 四、就業學程。
 - 五、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且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原文】

- 二、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五款「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
- 一、跨系學分學程。
 - 二、輔系。
 - 三、雙主修。
 - 四、就業學程。
 - 五、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且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三、配套措施：需全學年於校外實習，故若修畢單一學分學程跨系二門課程，即符合學分學程畢業資格，但不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辦法

10420-B20

中華民國92年04月15日制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1月15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5月1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辦法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辦法

【修正】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努力修習英文及英文相關課程，以培養英文聽、說、讀、寫基礎能力，並參加校外英檢取得英文能力證明，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原文】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努力修習英文及英文相關課程，以培養英文聽、說、讀、寫基礎能力，並參加校外英檢取得英文能力證明，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

- 二、本辦法~~於92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兩類：應用英語系學生為第一類；其他系為第二類。

【原文】

- 二、本辦法於92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兩類：應用英語系學生為第一類；其他系為第二類。

【修正】

- 三、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第一類學生**於本校自辦英語入學分級測驗之成績**提供應用英語系**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參考**。第二類學生由教務處教學組依其**入學前項**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測驗成績前15%為A組，**後15%為C組，其餘70%為B組**。

【原文】

- 三、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第一類學生入學測驗成績提供應用英語系。第二類學生由教務處教學組依其入學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測驗成績前15%為A組，70%為B組，15%為C組。

【修正】

- 四、 **本校**第二類學生~~，若能於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或入學後獲得CEF B1或同級英檢證書並提出申請者~~，可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其最多2學期2學分課程~~。

CEF B1級與同級英檢證書對照如下表：

英檢類別	CEF	GEPT	TOEIC	TOEFL-IBT	IELTS	CSEPT	BULATS
級別或分數	B1	中級複試通過	550	57分以上	4級	第一級(170分)	ALTE Level 2

第二類學生若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惟可抵免之課程須經本校語言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

前項審查由本校語言中心主任召集應用英語系主任及教師若干名組成審查小組。

【原文】

- 四、 第二類同學，若能於入學本校後獲得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之CEF B1級檢定證書或相關同等級英檢證書並提出申請者，可抵免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其最多2學期2學分課程。

【修正】

- 五、 為充分了解學生學習效果，**本校得**定期舉辦英語能力測驗。

【原文】

- 五、 為充分了解學生學習效果，定期舉辦英語能力測驗。

【修正】

- 六、 **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於提升學生專業英文之能力，得自行另訂定相關**要點**。

【原文】

- 六、 各教學單位對於提升學生專業英文之能力，得自行另訂定相關辦法。

七、 本**要點**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10420-A26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8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施目的

為提昇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提升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及應用英語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除外）。

第三條 畢業條件

本校日間部及應用英語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除修滿該系應修之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之檢測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各系於歷年科目 總表上註明）

【修正】

第四條 檢測標準

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

英語檢測 類別 系列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紙筆型態) (TOEFL I T P)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 I B T)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博 思職場 英文 (BULATS) 滿分 100 分	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 測驗CEF 級別
應用英語系 日間部	中高級 初試通 過	650	492 分以 上	72 分以 上	5 級	-	ALTE Level 3	B2
應用英語系	中級複	550	457 分以 上	57 分以	4 級	第一級	ALTE	B1

英語檢測 類別	全民英 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紙筆型 態) (TOEFL-I T P)	托福 (電腦型 態) (TOEFL-I B T)	雅思 (IELTS)	大專院 校英語 能力測 驗 (CSEPT)	劍橋博 思職場 英文 (BULATS) 滿分 100 分	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 測驗CEF 級別
系列	試通過		≥	上		(170 分)	Level 2	
非應用英語 系	初級初試 初級	新制： 225 350 舊制： 350 分	390 分以上	29 30	3 3.5	第一級 (130 分) (150 分)	ALTE Level 1	A2 A2-B1

註：~~103~~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及應用英語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原文】

第四條 檢測標準

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

英語檢測 類別	全民英 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紙筆型 態) (TOEFL-I T P)	托福 (電腦型 態) (TOEFL-I B T)	雅思 (IELTS)	大專院 校英語 能力測 驗 (CSEPT)	英語能力分級檢 定測驗CEF 級別
系列							
應用英語系日間 部	中高級 初試通 過	650	492 分以 上	72 分以 上	5 級	-	B2
應用英語系進修 部	中級複 試通 過	550	457 分以 上	57 分以 上	4 級	第一級 (170 分)	B1
非應用英語系	初級初試	新制： 225 舊制： 350 分	390 分以上	29	3	第一級 (130 分)	A2

註：10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及應用英語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修正】

第五條 實施方式

一、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第二條~~)於畢業前一學年(大三下學期)

結束前至少參加過一次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提出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教學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本校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取得之英檢證照，若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可比照前項條文持證明文件至教務教學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二、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未達規定及格標準者，可選擇第六條之配套措施取得英文能力**通過**檢測**標準**之認定。

【原文】

第五條 實施方式

一、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第二條)於畢業前一學年(大三下學期)結束前至少參加過一次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提出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教學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二、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未達規定及格標準者，可選擇第六條之配套措施取得英文能力檢測之認定。

第六條 配套措施

一、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應用英語系開設之「英文文法與習作」，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二、應用英語系 98、99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另加修應用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100 學年(含)起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檢定考試三次後，仍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則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另加修應用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

三、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於當

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可辦理課程退選。

第七條 英文能力檢定之審查業務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 年 月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各學期課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 5 名,若超過 5 名時,以英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三、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故課程安排需依本系各年級與學期順序修課。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後,無法報考護理相關證照考試。

【修正】

四、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37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35 學分**,選修至少 2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31 35 學分)	解剖學(含實驗) 解剖學及實驗	3/4	
	生理學	3/3	
	營養學(含實驗) 營養學	2/3 2/2	
	病理學	2/2	
	藥理學(含實驗) 藥理學及實驗	3/4	
	護理學導論	2/2	
	人類發展學及實驗 人類發展學	2/3 2/2	
	基本護理學(含實驗)	3/4	

	基本護理學(一)	1/1	
	基本護理學實驗(一)	1/2	
	基本護理學(二)	2/2	
	基本護理學實驗(二)	1/2	
	身體評估(含實驗)	3/4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內外科護理學(一)(含實驗)	3/4	
	內外科護理學(一)	3/3	
	內外科護理學實驗	1/2	
	內外科護理學(二)	3/3 4/4	
選 修 (至少 2 學分)	生理學實驗	1/2	
	專業生涯規劃	2/2	
	老人護理學	2/2	
	婦產科護理學(含實驗)	3/4	
	兒科護理學	3/3	
	兒科護理學(含實驗)	3/4	
	社區衛生護理學	3/3	
精神衛生護理學	3/3		

【原文】

四、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33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31 學分，選修至少 2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 修 (共 38 學分)	解剖學(含實驗)	3/4	
	生理學	3/3	
	營養學(含實驗)	2/3	
	病理學	2/2	
	藥理學(含實驗)	3/4	
	護理學導論	2/2	
	人類發展學及實驗	2/3	

	基本護理學(含實驗)	3/4	
	身體評估(含實驗)	3/4	
	醫療與生命倫理	2/2	
	內外科護理學(一)(含實驗)	3/4	
	內外科護理學(二)	3/3	
選 修 (至少 2 學分)	生理學實驗	1/2	
	專業生涯規劃	2/2	
	老人護理學	2/2	
	婦產科護理學(含實驗)	3/4	
	兒科護理學	3/3	
	社區衛生護理學	3/3	
	精神衛生護理學	3/3	

五、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輔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修正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修正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修正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3 日修正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修正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

第二條 申請本系(所)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60分(含)以上，即可修習本系(所)為輔系。
- 二、以本系(所)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所)指定之**專業必選科目14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0學分**，且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 三、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 四、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修。

【原文】

第二條 申請本系(所)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60分(含)以上，即可修習本系(所)為輔系。
- 二、以本系(所)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所)指定之專業必選科目16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8學分，且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 三、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 四、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修。

第三條 指定之專業科目如下：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大學部)輔系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	99-101 學年 修訂前	102 學年 修訂前	103 學年 修訂後	備註
必選 14 學分	營養學(一)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營養學(二)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膳食療養學(一)	2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膳食療養學(二)	2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生物化學(一)	2 學分	3 學分	2 學分	
	生物化學(二)	2 學分	3 學分	2 學分	
選修 10 學分	臨床營養(含實驗)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團體膳食管理(一)	2 學分	2 學分		
	團體膳食管理(二)	2 學分	2 學分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一)	2 學分	1 學分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二)	2 學分	1 學分		
	團體膳食管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膳食計劃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公共衛生營養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營養評估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臨床醫學概論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合計至少修習學分數：24 學分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20130-017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7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物理治療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及格。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以 5 名為上限。若超過 5 名時，以學業班級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其他科目與學分補足。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37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29 學分，選修 8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學分 (共 29 學分)	物理治療導論	1	1	專業基礎科目
	解剖學(含實驗)(一)	2	3	
	肌動學	2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習(一)	2	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習(二)	2	3	
	操作治療學及實習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3	4	專業核心科目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1	2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	1	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	3	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習	3	4	
少 至 一 分 學	解剖學(含實驗)(二)	2	3	
	生理學	3	3	

應用生理學（含實驗）	2	3	
表面解剖學	1	1	
生物力學	2	2	
醫療與生命倫理	2	2	
復健醫學概論	1	1	
外科學概論	1	1	
骨科學概論	1	1	
小兒科學概論	1	1	
公共衛生學	2	2	
物理治療管理學與醫事法規	2	2	
內科學概論	2	2	
神經科學概論	1	1	
科技輔具學及實習	2	3	
機能再教育及實習	2	3	
長期照護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修正】

註 2：**本系專業課程修習有其連貫及延續性，輔系**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專業核心科目。

【原文】

註 2：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專業核心科目。

【新增】

註 3：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無法報考物理治療師證照考試。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輔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 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60 分(含)以上，即可修習本系(所)為輔系。

【修正】

(二)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修。

【原文】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以 5 名為上限。若超過 5 名時，以學業班級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其他科目與學分補足。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38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24 學分，選修 14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學分(共 24 學分)	普通化學(一)	2	2	專業基礎科目
	普通化學(二)	2	2	
	生物學(一)	2	2	
	生物學(二)	2	2	
	生物產業概論	2	2	
	生物技術概論	2	2	
	有機化學	2	2	
	免疫學概論	3	3	
	細胞生物學	3	3	
	微生物學實驗	1	2	專業核心科目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3	

	生物化學實驗(二)	1	3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2	
選修學分 (至少14學分)	藥理學	2	2	
	生技倫理與法規	2	2	
	微生物學	2	2	
	分析分學	2	2	
	生物統計	2	2	
	分子生物學	3	3	
	蛋白質與酵素工程	2	2	
	生物製劑與製藥	2	2	
	生理學	2	2	
	醫療與生命倫理	2	2	
	基因體學與蛋白質體學概論	2	2	
	實驗動物管理與飼育	1	2	
註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2：必修學分中之專業基礎科目全部修畢後，方可修習專業核心科目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者。
 -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 (四)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個人作品及教師推薦函，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申請。

【修正】

-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1~~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至少需修習 21 20 學分(含)以上)	邏輯思辨與創意思考	2	原「創意思考與文化產業」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	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
	設計概論	2	原「美學」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 文化人類學 」課程
	聚落文創與設計	2	原「文化規劃與社區營造」課程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原「文化政策分析」課程
	文化創意行銷	2	
	寫作思維與文字表達	2	
	行銷企畫實務	2	原「創意企劃與實務寫作」課程

	公共關係與企畫	2	原「公共關係概論」課程
	向量繪圖	2	原「多媒體整合與應用」、「電
	影像設計	2	腦繪圖軟體應用」課程
	基本設計(一)	2	
	基本設計(二)	2	

【原文】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1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至少需修習21學分以上)	邏輯思辨與創意思考	2	原「創意思考與文化產業」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	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
	設計概論	2	原「美學」課程
	文化人類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
	聚落文創與設計	2	原「文化規劃與社區營造」課程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原「文化政策分析」課程
	文化創意行銷	2	
	寫作思維與文字表達	2	
	行銷企畫實務	2	原「創意企劃與實務寫作」課程
	公共關係概論	2	
	電腦繪圖軟體應用	3	原「多媒體整合與應用」
	基本設計(一)	2	
	基本設計(二)	2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欲選修基本設計(二)課程之學生，需先修畢基本設計(一)課程。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

20510-009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3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將條文修改為項次，以下依序修正】

第一條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及格達 60 分者。
- (二) 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 (三) 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輔系（組）。
- (四)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 (五) 修讀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需依照(一)、(二)、(三)、(四)等次序依序修讀。

第三條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8~~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24~~ **18** 學分，選修 ~~4~~ **2**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24 18 學分)	英語發音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	
	英文寫作(一)	2	
	英文寫作(二)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英文寫作(三)	2	
	英文寫作(四)	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	
	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	
	英語聽力訓練(三)	1	
	英語聽力訓練(四)	1	
選修 (共 <u>4</u> <u>2</u> 學分)	上述課程之外的本系其它專業必修課程，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		

第四條

四、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20570-01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福利與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操行成績及格。
 - 二、 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 三、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修正】

-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21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2~~13 學分，選修 8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共 12 13 學分)	社會福利概論【調整至選修】	3
	老人服務事業概論	2
	社會工作概論【調整至選修】	3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2
	長期照顧【新增】	2
	銀髮事業經營管理【新增】	2
	非營利組織管理【新增】	3
選修(共 16 18 學分)	老人生理學	2
	老人心理學	2
	老年社會學	2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
	老人福利服務	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社會福利概論【新增】	3
	社會工作概論【新增】	3

【原文】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2 學分，選修 8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共 12 學分)	社會福利概論	3
	老人服務事業概論	2
	社會工作概論	3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2
選修 (共 16 學分)	老年社會學	2
	老人生理學	2
	老人心理學	2
	老人福利服務	2
	長期照顧	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銀髮事業經營管理	2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修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2 日修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修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修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8 日修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9 日修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修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0 月 00 日修訂教務會議審查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達 60 分及格。
 - (二) 每學期錄取名額 5 名，若超過 5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 (三)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22**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6-18**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必修 (共 16-18 學分)	1. 幼兒教保導論(幼兒教保概論) 2. 兒童保健 3. 兒童發展(幼兒發展) 4.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幼兒教育) 5. 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 (幼兒觀察) 6. 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課程設計) 7.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一)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8.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二)(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2/2 2/2 (3/3) 2/2 (3/3) 2/2 2/2 2/3(2/2) 2/3(2/2)	<u>左列課程皆為本系專業必修課程。</u>
選修 (至少 4 學分)	<u>兒童發展評量(幼兒學習評量)、親職教育(幼兒園、家庭與社區)、兒童疾病護理(幼兒健康與安全 I)、兒童安全與急救(幼兒健康與安全 II)、專業倫理(教保專業倫理)、幼兒教保模式(教保模式課</u>	2/2	*左列加底線課程為本系專業必修課

	<p>程)、班級經營(課室經營)、幼兒教保環境規劃、教育心理學、兒童教育哲學與思潮、教學原理、幼兒語文教育、幼兒音樂教學、幼兒體能教育、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教育、幼兒英語教育、幼兒社會教育、幼小銜接課程、兒童哲學、兒童遊戲、兒童教玩具的選擇與應用、兒童行為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兒童文學、兒童音樂與律動、兒童檔案與評量、兒童視覺藝術教學、兒童遊戲治療、兒童表演藝術、兒童歌曲與創作、兒童教保趨勢與議題</p> <p>*兒童食物製備</p>	<p>程。</p> <p>*除兒童食物製備(2學分/3小時，其餘皆為2學分/2小時)</p> <p>*需修畢「兒童發展」始得修讀「兒童發展評量」。</p>
--	---	---

-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

202A0-001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美髮造型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1、本校四年制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達 60 分及格。
- 2、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 3、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原文】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1、本校四年制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達 60 分及格。
- 2、每學期錄取名額 5 名，若超過 5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 3、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6~~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22~~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必修 (共 16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2/3	
	燙髮基礎實務	2/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造型基礎實務	2/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染髮造型實務	2/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剪燙染進階實務	2/3	
	長髮造型進階實務	2/3	
	髮妝品調製實務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2/3	
選修 (共 4 學分)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沙龍經營與管理	2/2	
	企業經營與管理		
	專業髮妝品應用	2/2	
	髮品牌教育實務	2/2	
	假髮運用與飾品設計 實務	2/2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20350-012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6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0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05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4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月○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將條文修改為項次，以下依序修正】

~~第一條~~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醫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二、本校各系四年制學生可申請本系為輔系，二年制不得申請輔系。

~~第三條~~ 三、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

【刪除】

~~二、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

~~三、(一)曾修讀物理、微積分，且成績及格者。~~

【刪除】

~~四、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若超過 10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五、(二)(二)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修正】

~~第四條~~ 四、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 ~~26~~20 學分(含)以上，

科目及學分如下：

【原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 26 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刪除】 必修/選修	說明
【修正】 工程數學(一)	3/3	必修	【修正】 至少修滿 24-18 學分以上
醫學工程導論	3/3	必修	
【修正】 電子學及 實驗	3/3	必修	
【修正】 生理學及實驗	【修正】 3/43	必修	
醫療儀器原理與設計	3/3	必修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必修	
【修正】 感測器原理與應 用 量測原理與技術	【修正】 2/2 3/3	必修	
醫學影像概論	3/3	必修	
生物感測概論 生物化學	3/3	必修	
生物力學	3/3	必修	
生物技術概論	2/2	必修	
【刪除】 生醫訊號處理	【刪除】 3/3	選修	
【新增】 生醫物理實驗	【新增】 1/3		
生醫電子實驗	1/3	必修	
生物力學實驗	1/3	必修	
生醫化學實驗	1/3	必修	

前項每科成績均及格者，方獲認定。

第五條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20330-006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3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19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教務會議

【修正：將條文修改為項次，以下依序修正】

第一條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
- (二) 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 (三)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其他科目與學分補足。
- (四) 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修。

第三條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修正】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程式設計(一)	4/4
程式設計(二)	4/4
組合語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資料結構	3/3
網路概論 電腦網路	3/3
演算法	3/3

系統程式 視窗程式設計	3/3
資料庫系統	3/3
作業系統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原文】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必修/選修
計算機概論	2/3	必修
程式設計(一)	3/3	必修
程式設計(二)	3/3	必修
組合語言	3/3	必修
資料結構	3/3	必修
網路概論	3/3	必修
演算法	3/3	必修
系統程式	3/3	必修
資料庫系統	3/3	選修
作業系統	3/3	必修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必修

第四條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